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丽云

联系电话：555983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1月至12月实际发放资金总额305.82万元，发放到具体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手中，发放及时。

(二) 项目决策情况。《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等

(三) 绩效目标。较好的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起到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力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专项资金按制度及时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对象，体现了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绩效目标达到预期。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以《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等上级文件为依据。

(2) 目标设置。目标 1：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 2：实施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保障措施。根据《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实施项目。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根据《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实际下达305.82万元，实际支付305.82万元，资金支出率100%。

(2) 支出规范性。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到具体奖励扶助对象，一人一账户。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关于调整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的通知》（梅市卫字〔2017〕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

号)等,资金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

(2)管理情况。确保政策落实、资金落实、发放到位。同时不断更新完善广东家庭发展奖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规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1440元/人/年,2021年1月至12月共发放25263人次,实际发放资金总额305.82万元。

2.效率性。奖励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发放准确率均达到100%。奖励对象符资金审核拨付时间合制度要求的比例达到100%。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对达到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符合制度要求奖励对象的资金及时落实情况达到100%,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2. 公平性

符合制度要求奖励对象的资金发放情况达到100%。

五、主要绩效。解决了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的养老问题,家庭发展能力不断提升。缓解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和谐稳定水平不断提高。

六、存在问题。未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加强对服务对象满意度作证材料的收集，切实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